

4月1日起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确定
4月23日“世界读书日”为深圳未成年人读书日

深圳有了“未成年人读书日”

马忠煌 赵鹏飞

市民“以读书为荣”

4月的一个周末，深圳民治图书馆二楼多媒体室座无虚席。以“在阅读中抵达城市内心”为主题的读者见面会气氛热烈。参加活动的评论家、读者和居民围桌而坐，分享阅读、写作经历，共同感受文学魅力。现场互动环节中，读者争相向嘉宾提问，一位60多岁的居民还介绍了自己的两篇作品。

从广州特地赶来的评论家申霞艳说，“深圳这座城市具有独特性，在它快速发展的进程中，有一批作家去挖掘、书写这座城市的变化及内在精神，这非常可贵。”

同一天，深圳光明新区“光明读书会”活动也热闹非凡。活动邀请了中国新派剪纸艺术家郭梦女士和中国陶瓷高级工艺美术师陈子光先生进行现场展演，让在场者品尝了充满中国风和民族情的文化盛宴。

“光明读书会”是光明新区图书馆最具特色、最接地气的常设性品牌读书栏目，它从儿童绘本、亲子阅读、手工制作、蛋糕烘焙、音乐赏析等多角度出发，全方位打造“色、香、味”俱全的周末“悦”读时光。

据了解，在深圳，活跃着大批民间阅读组织和阅读推广人，他们在政府的引导、鼓励与扶持下，播撒着阅读的种子，科学引导市民享受读书之美。目前，深圳市拥有民间阅读组织30多个，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阅读推广人达119人。每到周末，读书会、读者见面会等读书活动便此起彼伏，遍布城市的各个角落。

在深圳，图书馆遍地开花，已成为这个城市独特的文化景观。读者不出门，就可以在家门口的街区图书馆看书读报，参加各种读书活动。目前，全市共有公共图书馆620个，其中市级图书馆3个、区级图书馆8个、街道及以下基层图书馆609个、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240台，形成了覆盖全市的公共图书馆网络体系。

深圳基层阅读活动更是开展得如火如荼。深圳读书会、三叶草故事家族、彩虹花公益小书房、后浪读书会等民间阅读组织活跃在城市的每个角落，他们自发组织、以书为媒，将阅读由一个人的乐趣变成一群人的享受。同时，“互联网+阅读”模式的普及，更让深圳这座“最互联网城市”里的阅读门槛越来越低，更加方便快捷。多年来，深圳全民阅读由政府引导逐渐走向民间自觉，“以读书为荣”成为深圳市民共同的价值观念，市民在阅读中提升品位。

为全民阅读而立法

《条例》率先在全国以法律形式厘清了政府、社会、市民三者之间在阅读推广参与方面的关系，标志着深圳这座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殊荣的学习之城，实现了从公共文化服务到文化治理的美丽嬗变。

《条例》创新元素浓郁，对常态化推广全民阅读的政府职责、资金保障、社会参与、青少年阅读权利等方面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将深圳市每年11月的传统阅读活动“深圳读书月”法定化。

有人问，读书是一种个人的主观行为，为何要用法规来规范？深圳的回答很肯定：阅读权利是文化权利的一部分，而深圳一直在为实现市民的文化权利努力。“保障市民阅读权利”是《条例》的立法宗旨和目的，它表明深圳已把“市民阅读权利”上升到法律层面，作为公民的文化权利进行保障。

《条例》具有浓郁的深圳特色，亮点多多。如“阅读权利”“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阅读推广人”“学校阅读推



彩虹花公益小书房举办阅读活动

广”“深圳读书月”“未成年人读书日”“全民阅读基金”“全民阅读经费补贴”“数字化阅读”等。

《条例》确定4月23日为深圳未成年人读书日，意义深远。未成年人的阅读成长关系着民族的未来和国家的长远发展，关系着城市市民素质的提升和城市的创造活力。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的阅读率及阅读量都在下降，碎片化和快餐式阅读占据了大部分时间。第十二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显示，2014年，0—17周岁未成年人图书阅读率为76.6%，人均图书阅读量为8.45本。未成年人阅读比率距离阅读全覆盖依然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在信息碎片化的今天，保障未成年人的阅读权利显得尤为重要。

《条例》提出“成立公益性全民阅读基金”，明确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也是一大亮点。《条例》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捐赠设立公益性的全民阅读基金，并将基金主要用于扶持公益性阅读组织，培训阅读推广人，实施社区阅读、未成年人阅读及特殊群体阅读服务计划，组织阅读能力测评、阅读调查、阅读研究等。

我国新闻出版行业唯一的公益性非公募基金会——韬奋基金会理事长聂震宁认为，作为改革开放前沿的深圳，《条例》提出的这些设想和做法很有创新和进取精神。

赢得专家学者点赞

有学者称，《条例》起草到出台，历时两年多，由于没有上位法的参照，此次立法堪称一大创举。

《收获》杂志副编审、作家叶开表示：“《条例》虽是一个地区性规定，其实是对当前中国全民阅读相对贫乏状况进行反思的结果。阅读不是一蹴而就的，有了内在认识，再有法规这个外力协助，内外合力推进，才会带来真正持久的全民阅读。”

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主任黄士芳认为，《条例》的实施标志着深圳已进入全民阅读工作依法促进的阶段，也是深圳彰显“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作用的具体体现。

不少专家认为，一个国家的创新能力与全民阅读水平密切相关。《条例》的实施，必将进一步为深圳文化创新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对于当前我国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步伐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倡导全民阅读，成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的一个有力支点。而深圳，从创办“深圳读书月”到建设“图书馆之城”，从“实现市民文化权利”到推动全民阅读立法，全民阅读已成为深圳这座城市的文化符号与价值追求，成为这座城市不断发展的动力源泉。

构建一个精神气质鲜明、市民素质良好、富有创新活力的文明城市，离不开文化的积累与涵养。而阅读，正是至关重要的文化积淀方式

《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4月1日起实施。这是国内城市第一部以条例形式出台的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地方性法规，《条例》从起草到出台，历时两年多，由于没有上位法的参照，此次立法堪称一大创举。《条例》的实施意义非凡，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民阅读”战略，进一步保障市民文化权利，营造书香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民阅读工作。2011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首次在决议中写入了“开展全民阅读活动”。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历史性地写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从2014年起，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连续3年提出“倡导全民阅读”。当前，全国各地正在蓬勃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阅读活动。

李小甘

全民阅读 大众受益

历经30多年发展，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城市文化风格日渐形成。当前，全市宣传文化系统正在全面落实《深圳文化创新发展2020（实施方案）》，努力建设与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相匹配的文化强市。构建一个精神气质鲜明、市民素质良好、富有创新活力的文明城市，离不开文化的积累与涵养。而阅读，正是至关重要的文化积淀方式。深圳不仅要因经济发达、环境优美著称，而且要以其精神追求和文化品味受人尊重。多年来，深圳持续开展以读书月为代表的全民阅读活动，被誉为“高贵的坚持”，并因此荣膺“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条例》

的出台与实施，正当其时，将为深圳全民阅读事业的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条例》的实施，首先从战略的高度明确了全民阅读对城市未来发展的意义，《条例》既是对个人阅读的权利保障，同时也有利于全社会形成一种文化自觉，从而使全民阅读真正成为全社会参与、全社会支持的良好格局。其次，《条例》规定了我们需要践行一份责任，各区、各部门，特别是宣传文化系统要切实履行《条例》所赋予的职责，担当推进全民阅读的表率，并协同社会各界为全民阅读提供服务，组织开展广泛深入的阅读文化活动，努力实现市民的阅读权利。最后，《条例》也赋予了我们法定化的具体任务，包括组织拟定深圳市全民阅读发展纲要，推动阅读组织的建立和发展，组织指导深圳市全民阅读活动等。贯彻《条例》，重在落实。我们必须不遗余力，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实施。

阅读永恒，载体创新。当今时代，网络、数字化技术飞速发展，人们的阅读习惯和阅读方式在不断改变。深圳的全民阅读活动同样面临着创新的要求，我们要紧跟新媒体、新技术的发展步伐，创新活动形式和组织方式，以更精彩、更具创意的阅读活动丰富市民的文化菜单。

（作者系深圳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深圳读书月组委会主任）

第21个世界读书日即将到来，今年4月23日“世界未成年人读书日”。4月1日起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确定4月23日“世界读书日”为深圳未成年人读书日，规定市、区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及公共图书馆、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事业单位等，在深圳未成年人读书日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未成年人阅读促进活动。

笔者日前走进深圳中心书城，满眼皆是购书者和沿台阶而坐的读者。一位正在挑选图书的市民表示，非常赞同将每年的“世界读书日”法定为深圳未成年人读书日，“读书要从娃娃抓起，深圳很有远见。”

4月23日，深圳将为广大市民和未成年人带来一系列精品读书活动，258场读书活动将在全市举办。



深圳青少年读书漂流活动。 齐洁爽摄

◎市场化运营强化造血

据统计，10余年来，深圳市慈善超市累计低价出售及免费发放各类物资1000余万元，缓解了诸多困难家庭的压力。目前，深圳市民政局制订了深圳市“十三五”时期慈善超市建设发展规划，今年将着力打造市慈善超市样板店，引导区级慈善超市向社会化转型。

据了解，在市慈善超市成立之初，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双重资质，具备了开展各类慈善活动和运营的基础。慈善超市托管后，完全由民办非企业（深圳市广惠社区公益事业服务中心）自主运营。改革后的慈善超市，将以社会化运营模式，开展常态化救助、

◎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

笔者在已实行了社会化托管运营的这家市级慈善超市看到，200多平方米的面积全部开放，像是一个常规的便利店。在超市一侧，堆放着大米和油，低保户专享8元10斤大米、5元1.5升油的价格。还有衣物、鞋子和棉被等日常用品，价格5元、10元、20元不等。

但笔者也发现，当向市民询问“是否知晓附近有慈善超市”时，大多给出的答案是“不了解”或者“不知道”，有的市民甚至好奇地问笔者“还有这样的超市？”“它是干什么的？”

据了解，由于平时民政部门对慈善超市并没有大规模

律去经营慈善超市，只有让他们来管理，才能推动慈善超市的运营，激活超市的造血功能。”深圳市社会捐助接收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张思全认为，在坚持公益理念的前提下，慈善超市要真正有生机，规模化、市场化运营是必须的。政府要加大投入监管和扶持政策力度，把慈善超市当作慈善事业来做，在企业和公益中寻求最佳的平衡点。根据慈善超市便民的特点，政府可以购买服务，把一些业务委托给慈善超市，一方面使慈善超市真正实现就近、便民和贴心，另一方面也大大节约了店面、管理等方面的成本。

激活公众向善的热情是慈善超市的“活水之源”，但涉及到捐赠物品的来源、使用，利润的界定和控制，尤其是账本是公开透明等问题，会直接影响民众参与公益的热情。徐明波介绍道，“我们的慈善超市严格界定运营的各项

普通居民受惠 政府不再包揽

深圳慈善超市向社会化转型

史青玉

常态化募捐、救急难应急响应和常态化志愿服务等方面工作，建设高效慈善公益服务平台和网络。实现运营主体社会化，由社会组织或企业独立运营；资金物资来源多元化，更多依靠社会募集款物和企业支持；受益对象社会化，除低保困难家庭，服务对象逐步扩展至低保边缘家庭、临时困难家庭和普通居民群众；运营方式多样化，把公益与市场结合起来，运用市场化经营，如二手物品、公益产品义卖、商品销售附捐等，提升自我造血能力。

“目前，慈善超市正在以常态化募捐、常态化精准救助、捐物置换、慈善淘宝、企业联合定向捐赠、线上捐赠等一系列业务正常开展运营，以此提升自身造血能力。”深圳市广惠社区公益事业服务中心理事长徐明波表示，希望有越来越多的爱心人士关注、支持并参与慈善超市活动。

宣传，慈善超市的知名度、认知度和社会参与度并不高，以至于很多居民不知道当地慈善超市的存在。

谈到目前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徐明波说，“由于我国至今尚未出台对于民众、单位捐赠财物享受一定优惠的政策，加上国家现有政策对非企业承办（接）慈善超市运营税收上也没有减免优惠，这就使得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社会参与慈善捐赠的积极性。”他介绍说，在美国等发达国家，民众、单位向慈善超市捐赠时，凭收据则可享受免税政策，这一举措就是为了鼓励民众行善。

◎社会运营聚“活水之源”

“社会组织或企业有经营人才和经验，可以运用市场规



位于深圳南山南海立交桥下的“城爱墙”



捐赠类项目，每个项目从立项到结项，财务科目将收入按照立项要求区分出捐款（物）、运营成本，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确保每个项目独立核算、独立审计，政府部门、公众可随时对每个项目进行监督。”

据了解，慈善超市即将启动“互联网+慈善墙”以及APP慈善捐赠平台。“前阵子，深圳的一家读书会在南山南海立交桥上设置‘城爱墙’，鼓励市民将家里闲置的衣鞋和书籍拿出来赠送给有需要的人，引得社会一片点赞。民政部门要主导，让社会组织来参与。运作好慈善超市，提升慈善的意识氛围，与民间捐赠对接，吸引各界民众加入等，离不开完善的运作机制，也需要有系统化的政策和支持。新慈善法的出台，将更加明确政府公共服务与慈善的关系，推动慈善超市建设发展。”张思全说。